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 書函

地址：893010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46號

承辦人：陳芷瑩

電話：082-323984分機210

傳真：082-323440

電子信箱：nh17537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金門綜字第114079862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at.voa.fia.gov.tw>)以文號：1140798628A
及識別碼：DRJ5WP 下載檔案

主旨：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自本(114)年5月1日至6月30

日，請貴單位協助向所屬員工宣導以網路、手機或稅額試算等方式辦理申報，並以金融機構(郵局)存款帳戶轉帳繳(退)稅或以行動支付繳納稅款，輕鬆安全完成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符合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，國稅局已於114年4月25日前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，民眾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後，經檢視如同意試算結果，只要在申報期間辦理繳稅或回復確認，即完成申報手續；如屬「不繳不退案件」或「沿用去年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之退稅案件」，可透過手機掃描確認申報書上「QR Code」連結至簡易回復確認網站操作回復確認，即完成申報；若不同意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、欲增減免稅額、改採列舉扣除額或其他應稅所得等調整事項，仍請於本年6月30日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。

電子文
件騎

4

總務處

114/04/29 08:00



1140001733

無附件

- 二、如未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，透過線上版或手機版下載「稅額估算表」，經檢視如無須調整內容，於填報繳(退)稅資料後，即可上傳完成申報；如經檢視欲增修扶養親屬、扣除額資料或新增非屬查調範圍之所得或扣除額資料(如租賃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或重購自用住宅稅額等)，可透過申報系統進行申報資料之編修，並上傳完成申報。
- 三、完成網路(含手機)報稅後，如有應檢送附件資料，可於結算申報期限內透過該網路申報系統附件上傳功能上傳，或於114年7月10日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之附件上傳系統上傳，檔案大小合計以15MB為限。
- 四、如無讀卡機者，可以行動電話認證，或至統一超商(7-11)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便利商店，以自然人憑證、「健保卡及密碼」透過多媒體事務機(KIOSK)取得「查詢碼」，搭配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戶口名簿戶號」及「出生年月日」，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，並完成報稅。
- 五、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，或以線上登錄、語音回復或114年5月12日以前遞送或郵寄紙本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稅額試算退稅案件，經核定退稅者，將於114年7月底撥付退稅款；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(不含逾期申報)之退稅案件，經核定退稅者，於114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，欲儘早取得退稅者，可利用網路報稅。
- 六、如有稅務相關問題，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各地區國稅局官網透過「國稅小幫手」詢問；如為系統操作問題，可

於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(含離線版、線上版及手機版)
點選智能客服，即可詢問系統操作相關問題，請多加利
用。

七、隨文檢送手機報稅流程、網路報稅快速申報流程、行動電
話認證、E化稅額估算表、調高扣除金額減負擔、房屋租
金支出特別扣除額、手機報稅超貼心、手機報稅趣好禮歡
樂送、CFC、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及房地合一2.0等宣導資
料，請協助張貼於貴單位公告欄及相關網站。

正本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